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 2618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5 頁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于不遲于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9 樓 01 號單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股東特別大會 .....	3
建議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德豪嘉信」	指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爲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 2618 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主席)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 9 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 樓 01 號單位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及其辭任函件附件中載列的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致本公司的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有意見分歧外，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議決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于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本公司促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5 頁。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批准。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于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9 樓 01 號單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顧戴路 2618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錫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注：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于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代表只可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乃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須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 號有線電視大樓 39 樓 01 號單位，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E) 股東就該項決議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